

CSCR-2024-48001

长沙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长知发〔2024〕3号

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（市）知识产权局，
局机关各处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
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规定>的通知》（湘市监法
〔2021〕153号）和《长沙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
行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定工作的通知》
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
清单”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文件有效期 5 年，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